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486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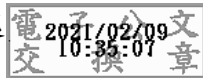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函、申請辦法及表件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0048639A00\_ATTCH2.pdf、  
0048639A00\_ATTCH3.pdf、0048639A00\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自  
110年2月10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  
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0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00011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申請辦法等相關資料供參，或逕至該會網站查  
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rel.org.tw/>)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余信貞（聯  
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